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十九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第十九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修订。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建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经审查,熊建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熊建基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熊建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建基,男,1970 年 9 月出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和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下同,以下统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亚特集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复星集团")、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懋达实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及劳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亚特集团、复星集团、懋达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6,185.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按市场交易原则开展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劳务及房屋租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讨论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 10,225.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21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亚特集团	3,000.00	1,851.67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复星集团	1,500.00	130.88	
	懋达实业	300.00	24.32	
	金徽酒(新疆)营销有限公司	400.00		关联公司注销
小计		5,200.00	2,006.87	
提供劳务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劳务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1	
小计			0.91	
采购商品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1.95	关联方中标项目减少
	复星集团	1,000.00	249.45	
小计		3,000.00	501.4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懋达实业	800.00	1,014.01	厂区零星维修工程增多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8.96	信息化系统采购需求变化
	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9.20	
	上海复传星声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亚特集团	50.00	540.19	新增装修装饰服务项目
	复星集团	100.00	1.18	关联交易服务需求发生改变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70.11	
小计		1,995.00	1,663.65	
租赁	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办公场所变更
捐赠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43.00	开展公益项目
合计		10,225.00	4,215.83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少量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对外捐赠未在年初预计,日常交易过程中根据授权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亚特集团、复星集团、懋达实业等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亚特集团	2,500.00	<0.85	455.97	1,851.67	<0.74	
	复星集团	500.00	<0.17	56.55	130.88	<0.05	
	懋达实业	300.00	<0.10	2.75	24.32	<0.01	
小计		3,300.00	<1.12	515.27	2,006.87	<0.80	
采购商品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31	56.97	251.95	<0.22	
	复星集团	300.00	<0.19	88.27	249.45	<0.22	
小计		800.00	<0.50	145.24	501.40	<0.44	
采购劳务	懋达实业	1,000.00	<1.77		1,014.01	<2.51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6	171.65	536.26	<1.33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06	20.63	28.96	<0.07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4	1.47	70.11	<0.17	
	亚特集团	100.00	<0.18	0.04	3.93	<0.0097	
	复星集团	200.00	<0.35	102.36	10.38	<0.0257	
小计		2,015.00	<3.56	296.15	1,663.65	<4.12	
租赁	复星集团	20.00	<0.76				
捐赠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50.00	<3.33	50.00	43.00	<2.9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以自由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郭宏	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27 幢一单元 36 层 3606 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研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锁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银杏路 111 号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及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中药材种植、推广、收购、销售(国家限定除外);羊夏种植、收购、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冻品的批发和销售;烟、酒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世斌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陈启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9 层(实际楼层 8 楼)05 单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方轶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513 号规划路北侧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芳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张苏滩 549 号第 6 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广告设计、代理;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军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1,786.22	747,293.45	206,119.57	210,798.55	1,807,386.58	742,523.84	321,281.40	24,295.84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653.67	35,605.89	45,324.31	1,034.15	209,219.04	33,677.75	46,637.55	3,226.39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231.23	19,681.38	24,275.77	-1,328.77	98,600.87	21,010.15	22,259.15	41.81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502.98	49,508.74	13,783.74	-34.55	56,954.46	49,543.28	16,362.31	-2,478.60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01	-277.19	1,630.96	10.53	1,080.64	-225.25	1,182.32	51.94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4.84	863.49	1,349.56	309.74	7,308.93	631.80	1,882.33	90.37

注 1: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656.HK)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0656.HK)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可参见复星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白酒)的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团购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及房屋租赁的价格为同期同类商品、劳务、房屋租赁的当地市场价格。公司不应给予关联方区别于无关联第三方的特殊优惠政策。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和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徽酒")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简称"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1,80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酒为响应国家号召,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1,80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类型	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金徽财富中心九楼
业务范围	聚焦乡村振兴、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资助其他公益项目建设
业务主管单位	徽县民政局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能量基金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的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正能量基金会的资助对象

正能量基金会主要聚焦乡村振兴,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资助其他公益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1,80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开展区域为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内蒙等地区,主要助学对象为初、高中学校以及 2024 年考取大学或高中的低收入家庭学生,助学标准为 2,000.00 元/人,数量为 15-30 名/县(区)、100-120 名/省会城市(具体根据活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正能量基金会 2023 年收支金额和对象

1.收入情况

序号	收入金额(元)	备注
1	13,980,00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	8,000,000.0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3	120,000.00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合计	22,100,000.00	

2.支出情况

序号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18,298,873.00	捐赠支出-资助款
2	833,947.37	管理费用-培训费、水电费、工资等费用
合计	19,132,820.37	

五、正能量基金会 2023 年资助项目

序号	捐赠金额(元)	备注
1	12,736,000.00	教育事业捐赠支出
2	500,000.00	慈善事业机构支出
3	4,270,000.00	公益设施建设支出
4	92,873.00	乡村振兴支出
5	700,000.00	大病救助支出
合计	18,298,873.00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正能量基金会捐赠,是为了通过正能量基金会开展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开展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所捐款项用于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保持省内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稳定,拟与关联方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世纪金徽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1-4 层裙楼、主楼第 4 层房产(简称"交易标的"),建筑总面积 4,352.03 平方米,租赁费 235.67 万元/年(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世纪金徽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1-4 层裙楼、主楼第 4 层的房产作为省内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 4,352.03 平方米(含楼层卫生间建筑面积),房屋租赁费 443.88 万元/年,承租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因上述办公用房承租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届满,为保持省内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稳定,公司拟与世纪金徽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金徽财富中心 1-4 层裙楼、主楼第 4 层房产作为省内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根据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年租金价格为 235.67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房屋租赁费为 235.67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费合计为 707.00 万元),承租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世纪金徽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23 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

2.关联关系

世纪金徽房地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914.92	12,313.37	3,149.87	-1,921.64	34,140.89	9,164.40	1,133.60	-3,105.02

注: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1-4 层裙楼、主楼第 4 层,具体为 1 层 111 室、2 层 213 室、3 层 313 室和 315 室、4 层 402 室、403 室、404 室、405 室、406 室、407 室、408 室、409 室、410 室、411 室、412 室、414 室,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4,352.03㎡(含楼层卫生间建筑面积)。

2.权属状况

金徽财富中心的不动产权已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县支行。除上述抵押外,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定价评估

根据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甘天兴评报字(2024)第 027 号),金徽财富中心 1-4 层裙楼、主楼第 4 层办公用房的评估年租金为 235.67 万元/年。

4.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所在区域交通便捷、公建配套齐全、商业集聚度高。根据地理位置、基础配套情况及类型考虑,公司对交易标的周边办公楼进行了全面市场调查,可比房产信息如下:

对比类别名称	交易标的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比较对象	金徽财富中心	陇星大厦	联创大厦	红星财富中心
房屋坐落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5-3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南路 571 号	兰州市雁滩高新区南河北路 608 号
建成年代	2018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交易价格(月)	45.13 元/平方米	45 元/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50 元/平方米
房屋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综上所述,可比案例写字楼同属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位于交易标的周边,具有可比性。本次交易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未明显偏离拟续租房产周边同类物业市场定价。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

建筑面积:4,352.03㎡(含楼层卫生间建筑面积)

序号	坐落	楼层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1	裙楼	一层	811.25	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
2		二层	599.39	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01 号
3		三层	854.93	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3 号、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4		四层	854.93	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5 号至 0001326 号
5	主楼	四层	1231.5	甘(2018)兰州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至 0001324 号
合计			4,352.03	

(三)价款支付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235.67 万元/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 万元)。乙方采用年付的方式支付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次年租金待上年租金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五)合同签订

房屋租赁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续租用房屋有利于省内市场长期稳定发展,保障省内市场建设及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与发展需求,提高团队工作效率,增强员工和渠道信心,更好地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讨论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续租办公用房,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签订租赁合同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探索研究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及生产运行模式,计划采购一整套智能化酿酒生产线。经过招标,四川复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复翌")中标,交易金额为 968.00 万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探索研究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及生产运行模式,公司计划采购一整套智能化酿酒生产线。经过招标,四川复翌中标,公司拟与四川复翌签订《承揽合同》,由四川复翌承揽智能化酿酒设备的制作、安装工程,交易金额为 968.00 万元。

四川复翌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复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良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 1 层 1 号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四川复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6.15	-382.68		-882.68	3,606.63	2,544.61	3,177.83	27.29

注: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智能化酿酒设备的制作、安装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共 5 家单位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商务标评审。考虑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报价等情况,经综合评审,确定四川复翌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 968.00 万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复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价格
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	套	1	8,566,371.68	1,113,628.32	9,680,000.00

(三)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及验收情况说明

1.经双方协商,自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不锈钢窖池盖配送至甲方厂内,并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所有主体设备及配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到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期文件承诺的设备到货时间(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要求乙方提前到货,所有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始安装,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无问题后甲方正式验收(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设备工期的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2.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初次验收,验收无误后甲方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为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甲方进行正式交付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甲方正常接收使用并按合同约定付款,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继续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不合格,后续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或无法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甲方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须保证设备安装完成后向甲方使用部门移交所有技术资料及配套设施附件。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程延误,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制作,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全部图纸及相关设备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即:贰佰玖拾万肆仟元整(¥:2,904,000.00 元),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厂内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初次验收合格且试运行 1 个月结束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核验无误在报审流程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60%货款,即:伍佰捌拾万捌仟元整(¥:5,808,000.00 元),若设备安装过程中因方案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实际发生金额以纸质版补充合同为准,文件待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执行)。

2.剩余 10%设备尾款,即: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元)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自甲方二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质保金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执行。

3.若该设备后续验收不合格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验收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乙方退款后甲方退还所有设备。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探索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及生产运行模式,积累和优化智能化酿酒生产管理经验,为建设生态智慧酿酒产业园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研究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运营模式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过程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过程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采购设备合同的核查意见;

6. 承揽合同。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黎志贤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志贤先生、杨瑾璐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科先生。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徐侃瓴先生接替罗科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黎志贤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志贤先生、杨瑾璐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侃瓴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徐侃瓴先生,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徐侃瓴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徐侃瓴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 6 月 30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顺丰泰森 SCP002
代码	012480903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24%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